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43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五次政协会议第 TA0280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涛、郭浩鸿委员：

你们好，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与公共停车位一体规划与建设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们对你们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你们提出的“1. 制定一体规划方案。2. 优化布局，提升效率。3. 统一标准，促进兼容。4. 智能管理，优化服务。5. 政策支持，引导发展”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制定一体规划方案问题。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市编制了《高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2024-2026年）》，我市最终实现“乡村全覆盖、城市公共全覆盖、单位内部全覆盖、城镇居民全覆盖、旅游景区全覆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高速公路全覆盖”等八个全覆盖，桩车比达到1：6。

二、按照规划建设目标，我市历年来一直进行充电桩的建设，已覆盖到高速公路服务区、境内S227、S331省道、市直单位、乡（镇）村、旅游景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以及部分市直单位，截止2025年6月底，我市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1262个，快充606个，慢充656个。同时居民桩还建设2127个。另外结合市区车流量较大的问题，一是我们结合2025年15件民生实事之一新建停车位2000个同时配建充电桩。二是由于市区很多地方电力容量不足，无法满足大功率充电桩的用电需求，只能待电力公司线路改造后方可实施。

三、统一标准，促进兼容问题。我国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的基础要求，针对交流充电用连接装置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这些标准，新能源汽车慢充口为通用的国标7孔交流

充电口，快充口为通用的国标 9 孔直流充电口。自 2016 年起，国内新车强制采用此标准，以确保充电通用性。同时，充电桩国标 GB/T18487.1-2023 也要求测试充电桩与不同品牌和型号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性，以保障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接口的兼容性和安全性。

四、关于智能管理，优化服务问题，目前我市安装的公共充电桩基本上传到了各种导航软件，用户可通过导航软件搜索充电桩的位置，同时可以查看到充电桩的实时使用情况。

五、关于政策支持，引导发展问题，一是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34 号）规定，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已不在定价目标范围，由市场调节。因此目前各充电站服务费是由运营企业结合市场环境自行定价。二是关于充电桩的资金补贴问题目前山西省内没有出台相关的政策文件。三是从一开市执行的就由国投集团和民营企业共同投资建设，根据各自的投资意愿进行不同区域的投资建设。

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们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